**临淄区人民政府**

 临政字〔 2022 〕56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2022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2022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2022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加快生态美丽临淄建设步伐，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林资发〔2011〕24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的通知》（资监函〔2018〕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重要性的认识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区自2011年开始实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各镇（街道）及垢皋林场要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责任制，扎扎实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具体执行工作，确保顺利实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目标。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目标责任

通过加强林地、林木执法管理和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分别达到5.76%、458233.41m3和5048.31公顷以上。

（一）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工作。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统筹优化国土绿化与耕地保护、城镇建设、乡村振兴等关系，合理安排绿化空间，着力推行科学绿化，全区完成新增造林70亩。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各镇（街道）在植树节期间，在辖区内安排不少于1处义务植树现场。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着力抓好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林提升改造，在辛店街道完成975亩水源涵养林改造提升；扎实推动村庄绿化工作，充分利用村庄闲置土地、宅基地、废弃土地植树绿化，做好绿化管护，对缺株断档及时进行补植。有关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做好济青高铁、高速和胶济客运专线两侧绿化带的管理维护，确保交通运输干线安全和绿化带整洁有序。

（二）认真抓好林地、林木资源管护工作。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做到资源永续利用。做好林木采伐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采伐面积。

（三）着力抓好森林防火工作。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四）积极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取人工、物理、生物、喷洒无公害药剂等综合措施，确保无公害防治率达90%以上；有虫株率控制在5%以下；叶片保存率达到8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6‰以内。加强对松树及松木的疫情监测，严防松材线虫病传入扩散，确保能在1个月内发现疫情并及时处置。

（五）严厉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95%。

（六）进一步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工作。规范林权抵押贷款、林业资源资产评估以及林权流转行为，盘活林业资源资产，促进林业产业化健康有序发展。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对全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街道）要及时成立和调整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领导责任，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目标考核，强化源头监管。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分清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考核检查，确保责任到位。责任目标和任务不受领导人员变动影响，在有效期内，领导人员变动时要做好任务责任交接工作。对各镇（街道）完成目标情况，区政府将组织考核组依据日常考核、平时掌握情况等进行年终考核，并纳入全区经济社会综合考核，对任期内森林资源下降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积极研究探索，推行林长制工作。根据区、镇、村三级林长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补充三级林长，完善各项制度，落实各级林长责任，逐步实现林长制运行管理常态化。

（四）积极适应形势，推进协同发展。依托本地资源，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原则，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抓住民生林业这一主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鼓励农民兴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集体林场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加快技术改造，培育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有效转变区域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农民群众，实现生态建设与民生林业共同发展。

（五）推进依法治林，巩固绿化成果。一是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林木案件，严厉打击盗伐、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二是建立健全专职林木管护队伍，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加强防火设施建设，确保防火物资齐全完备、性能良好，随时能够启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街道）、垢皋林场负责辖区内防火设施及机具的管理和维护维修工作。山区镇（街道）要实行禁火、禁牧、禁止开山采石，着重抓好火灾多发区、重点林区、农林交叉区域的防火工作，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火情及时汇报并立即组织扑救。平原镇（街道）要抓好对树下秸秆、蔬菜垃圾、杂草等可燃物的清理，减少火灾隐患。三是抓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毫不松懈地抓好以美国白蛾、杨尺蠖、杨毒蛾、草履蚧、侧柏双条杉天牛等林木害虫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尤其是我区北部镇（街道），要着重做好美国白蛾的防治，严防害虫成灾；齐故城风景名胜区和汞山森林公园根据实际情况，着重做好侧柏双条杉天牛的监测防治，发现虫害及时处置。切实抓好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不断巩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印发